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維欣

選任辯護人 曾信嘉 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游洺棋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179號、110年度偵字第26819號、111年度偵字第122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9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對林維欣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超逾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伍拾元部分之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宣告，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林維欣（下稱被告林維欣）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部分：

一、犯罪事實：林維欣與廖珏郡（其2人於下列案發期間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廖珏郡共犯本案部分，另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22號判處罪刑在案）、游洺棋（游洺棋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部分，詳如後述）均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咖啡包（即混合第三級毒品

01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2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
02 西洋之毒咖啡包，下稱毒咖啡包），均不得非法販賣，竟共
03 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首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指附表編號2
04 部分）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月22日前不久某時，一同
05 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販賣毒品罪
06 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等分工方式為由林
07 維欣、廖珏郡負責以林維欣所有之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
08 （已扣案）內之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LOVELOG
09 0」圖樣之帳號（下稱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購毒
10 者聯絡販毒事宜，游泓棋則負責依林維欣、廖珏郡之指示，
11 出面交付毒品予購毒者及收取價款後交付予林維欣，其三人
12 於共同組成參與上開犯罪組織後，並首次於如附表編號2所
13 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
14 毒品愷他命予江玟樺（已成年）1次。林維欣與廖珏郡、游
15 泓棋復另行8次各別起意，其中4次分別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16 毒品之犯意聯絡（指附表編號6、8至10部分），另4次則均
17 共同基於販賣上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咖啡包（因依法僅
18 適用其中最高級別之法定刑，故以下就其內含物統稱為第三
19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指附表編號
20 1、3至5部分），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3至6、8至10所示
21 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方式，販賣第三級
22 毒品愷他命予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孫貫恩（已成年）
23 共計4次，及以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方式，共同販賣第三
24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毒咖啡包予如附表編號1之吳
25 采穎（已成年）1次及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江玟樺3次，其
26 等共同販賣合計取得新臺幣（下同）4萬9300元（即附表編
27 號1至6、8至10所示販賣毒品所得之總額），其中除1800元
28 由游泓棋取得（游泓棋每趟可分得200元，故就如附表編號1
29 至6、8至10共計9次，總計取得1800元）外，其餘4萬7500元
30 （未扣案）由林維欣、廖珏郡2人取得。嗣因警方接獲另案
31 糾紛之通報，於109年9月20日14時18分許，前至林維欣、廖

01 瑛郡當時同居之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處理，
02 並於同日18時23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
03 隊，自廖瑛郡處起獲上開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經廖瑛郡
04 供述前開行動電話係林維欣所有、作為交易毒品所用之工作
05 機等情，乃為警循線查悉林維欣上揭共同參與犯罪組織及各
06 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07 毒品等行為。

08 二、程序方面及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程序部分：

10 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起訴被告林維欣涉有9次販賣毒品之行
11 為，係指其中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部分（並未包含其
12 附表編號7），且其中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之「梅錠」係為
13 誤植，應予更正刪除等情，已據原審到庭檢察官陳明在卷
14 （見原審卷一第341頁、卷二第298頁），先予敘明。

15 (二)證據能力方面：

16 1、被告林維欣所犯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7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0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1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2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是有關證人於警詢作成之筆錄，固不
23 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證據；然有關
24 被告自己於警詢、偵訊及法院法官面前所為之供述，對被告
25 本身而言，則不在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
26 排除之列。至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7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
28 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意
29 旨參照）。

30 2、被告林維欣所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3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部分：

01 (1)被告林維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固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
02 及證人即同審同案被告廖珏郡之警詢筆錄，認屬審判外之陳
03 述而不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4頁）。然本院以下並
04 未引用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之警詢筆錄，作為認定被告林
05 維欣有本案各犯行之事證，故不予論述其證據能力。至有關
06 證人廖珏郡於警詢所為證述，均業經其於本院審理具結作證
07 確認係經其閱覽看過正確才簽名（見本院卷第396頁），是
08 證人廖珏郡之警詢所述內容，既經本院基於直接審理而為調
09 查，已非屬審判外之陳述，應具有證據能力，且據被告林維
10 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表明對於證人廖珏郡警詢筆
11 錄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62至363頁）。

12 (2)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
13 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4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15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
1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8 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19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
20 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
21 ，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
22 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其餘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林維
24 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明示同意作為證據判斷（見本院卷第19
25 4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
26 檢察官、被告林維欣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27 異議（見本院卷第357至40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
28 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故認為適當而均
29 得以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30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31 三、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林維欣矢口否認有何上揭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
02 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犯行，被
03 告林維欣之辯解、上訴理由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林
04 維欣自偵查階段起即否認有參與廖珏郡、游泓棋之販賣行
05 為，且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認林維欣為使用微信暱稱「LOVELO
06 GO」帳號與購毒者通話之男子。雖游泓棋、廖珏郡均曾證稱
07 林維欣有參與共同販毒之犯行，然游泓棋可能出於金錢糾紛
08 或愛慕廖珏郡等理由，欲構陷林維欣而為不實之陳述，且游
09 泓棋在原審拒絕接受測謊，故其證詞存有可疑；至廖珏郡就
10 其有無參與全部犯罪事實，前後有所不一，並自稱為林維欣
11 之員工，將罪責全部推給林維欣，其所為證述亦難認可採。
12 而原審雖以檔案名稱「MaxKavin」、「有疑似林維欣買家勿
13 擾」等檔案、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藥腳交易之對話
14 紀錄等截圖，作為游泓棋證詞之補強證據，惟該等補強證據
15 至多僅能從聲音判斷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之使用者有
16 女性及男性，至於男性之使用者是否僅為1人、是否即為林
17 維欣，及使用者有無透過變聲工具掩飾真實身分等情，並非
18 無疑（此部分聲請送法務部調查局作聲紋比對鑑定），尚無
19 法顯示林維欣有參與廖珏郡、游泓棋之販毒行為，請為林維
20 欣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21 (一)被告林維欣所為各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
22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部分：

23 1、有關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之購毒者，分別於如附表
24 編號1至6、8至10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6、8至
25 10所示之方式，於與使用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之女性
26 或男性以文字訊息或語音洽談購毒事宜後，各以如附表編號
27 1至6、8至10所示金額購買毒品，並由同案被告游泓棋負責
28 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等情，為被告林維欣所不爭執，且有證
29 人吳采穎於警詢、偵查（見他卷第97至101、225至227
30 頁）、證人江玟樺於警詢、偵查（見他卷第273至278、371
31 至374、偵26819卷第137至138頁）、證人孫貫恩於警詢、偵

01 查、原審審理時（見他卷第433至439、529至531頁、原審卷
02 二第249至255頁）之證述在卷可稽，並有偵查報告（見他卷
03 第5頁、原審卷一第103至106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收據（見他卷第19至29頁）、微信暱稱「LOVELO
05 GO」帳號之對話紀錄截圖、錄音譯文（見他卷第41至50、55
06 至62、71至75、113、155至169、297至329、331至362、467
07 至507、509至526、663頁、偵32179卷第61至79頁、原審卷
08 一第273至291頁）、109年9月16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車
09 行紀錄資料（見偵26819號卷第67頁）、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6819號卷第73頁）等在卷可稽，
11 可為認定。又證人廖珏郡於109年10月15日配合警方誘捕微
12 信暱稱「LOVELOGO」帳號購買毒咖啡包、愷他命之對象即微
13 信暱稱「再續一個住宿」（後改為「857經濟娛樂」）後，
14 依為警查獲自稱依指示前來交易之盧冠穎持有之毒咖啡包及
15 結晶物，經送檢驗之結果，其中毒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
16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2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
17 泮等成分，至前開結晶物經鑑驗後則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
18 情，有證人廖珏郡於警詢之證述（見他卷第39、51至54
19 頁）、證人盧冠穎於偵訊具結陳述（見他卷第79至83頁）及
20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0月16日草療鑑字第109100020
21 6號（見偵1225卷第121頁至第123至127頁）在卷可憑，參以
22 被告林維欣雖否認犯罪，然其於警詢時亦同稱：伊和廖珏郡
23 都是跟暱稱「再續一個住宿」專線以微信買毒咖啡包及愷他
24 命等語（見偵32179卷第28至29頁），堪認使用微信暱稱「L
25 OVELOGO」帳號販入供以出賣之毒咖啡包及結晶物，其中之
26 毒咖啡包係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2
27 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等成分，且所出售之結晶物
28 即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9 2、被告林維欣固以前詞否認有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販
30 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31 品等犯行。然查：

01 (1)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於原審審理時表明認罪後，具結證
02 稱：我是受林維欣、廖珏郡指示送毒品給如附表編號1至6、
03 8至10所示的購毒者，除附表編號7以外，就附表編號1至6、
04 8至10之販毒事實，都是由林維欣交付毒品或者收取價金；
05 林維欣、廖珏郡都會聯絡我，基本上都是林維欣拿毒品給
06 我，廖珏郡負責聯絡，我去送毒品給購毒者，再把收到的錢
07 拿回去，順便會結算我的車資，我的車資一趟最低是200
08 元；就我所知與購毒者聯絡販毒事宜部分，就是林維欣、廖
09 珏郡2個人分工，其中1個休息，另1個人就會運作，我很確
10 定在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微信暱稱「勿擾」之對話
11 紀錄中，說話的男性聲音就是林維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6
12 至267頁)。參以證人游洺棋於本案指認被告林維欣係共同販
13 賣毒品之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上手
14 之減刑規定適用(本案係證人廖珏郡先於109年9月21日警詢
15 時供出扣案行動電話為被告林維欣所有、供販賣毒品使用之
16 工作機〈見他卷第37至38頁〉，而為警於同年10月21日警詢
17 時調查被告林維欣〈見偵32179卷第27至31頁〉後，同案被
18 告游洺棋始於110年8月25日為警拘提到案〈見偵26819卷第2
19 5至39頁〉)，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於原審審理作證之
20 初，已表明對於本案均認罪(見原審卷二第256頁)，則證
21 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自無故為攀誣被告林維欣之必要，被告
22 林維欣徒自稱伊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有金錢糾紛、證人
23 即同案被告游洺棋愛慕廖珏郡等為由，主張證人游洺棋上開
24 證詞不可信，非為可採。至測謊之結果並非絕對，亦難僅以
25 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拒絕測謊，即可反推認其具結所為之
26 證述非為可信；被告林維欣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洺棋不願測
27 謊，即主張其證詞不可採信，未可憑採。

28 (2)又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案發時與林維欣
29 是男女朋友，同居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
30 109年9月20日警方在我住處扣到的愷他命、大麻，是我和林
31 維欣共同持有要吸食的(註：與本案無關)，我本案的部分

01 已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22號判決有罪
02 確定，我在該案承認與林維欣、游泓棋三人共同販賣毒品等
03 內容都是實在的，本件並沒有其他第四人參與，微信暱稱
04 「LOVELOGO」帳號的男子聲音就是林維欣，沒有其他男子的
05 聲音，游泓棋是負責送毒品，游泓棋收回來的販毒所得會交
06 給林維欣，我是員工的身分、向林維欣領過1次月薪5萬元
07 （註：詳參後述沒收部分之判斷），我們只做1個月而已就
08 被查獲；我有以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購毒者聯繫，
09 我也有親眼看過林維欣回覆購毒者之訊息，販賣的毒品是由
10 林維欣交給游泓棋去交付、由游泓棋向購毒者收取價款即現
11 金，並由游泓棋收回來交付給林維欣，這部分我有在場看到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377至398頁），且證人廖珏郡就其在本院
13 審理時原本所稱其不知道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係何人
14 設立云云（見本院卷第380、394頁）部分，嗣經本院提示伊
15 先前之筆錄而喚起其記憶後，已更正證述微信暱稱「LOVELO
16 GO」帳號，係被告林維欣所設立無誤等語（見本院卷第398
17 頁）。證人廖珏郡上開針對被告林維欣為其等共同販賣毒品
18 之共犯等證詞，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上開於原審審理
19 所述互為相符，而證人廖珏郡既亦業已認罪，且就自己共同
20 參與之部分詳為證述，被告林維欣以證人廖珏郡前開證詞是
21 將本案罪責推予伊云云而為置辯，並無可採。

22 (3)再證人孫貫恩於警詢中證稱其與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
23 聯絡如附表編號8之購毒事宜時，與之通話之人係男生(見他
24 卷第435至436頁)；而其於原審審理時固先稱伊不記得透過
25 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之洽談購毒事宜之人是男生或
26 女生，然於原審提示其警詢筆錄並告以要旨後，則更正證
27 稱：伊在警詢時之記憶較清楚，與伊通話的人應該男生、女
28 生都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9至255頁)。是證人孫貫恩已明
29 確證稱與伊通話之人有男性，而證人孫貫恩與微信暱稱「LO
30 VELOGO」帳號聯繫購毒事宜之時間係109年間，其於原審審
31 理作證之時間則為距離案發時間較久之113年2月6日，是證

01 人孫貫恩之記憶隨著時間經過而模糊、淡忘，乃屬常情，且
02 其經原審提示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之警詢筆錄後，已陳明證稱
03 伊警詢時之記憶較為清楚，且與伊通話之人應有男生、女
04 生，而與證人孫貫恩於警詢時證稱微信暱稱「LOVELOGO」帳
05 號中有男生與之通話等語相符。據上，足認透過微信暱稱
06 「LOVELOGO」帳號與證人孫貫恩聯絡購毒事宜之人，確有男
07 性，此部分亦足為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證人廖珏郡前開
08 分別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補強佐證。

09 (4)而依原審勘驗檔案名稱「MaxKavin」之錄影檔案(見原審卷
10 第300、327至336頁)，該檔案內容係微信暱稱「LOVELOGO」
11 帳號與暱稱「MaxKavin」之人的對話紀錄，其於檔案時間0
12 0：00：11，有語音訊息係以男性聲音以臺語發話稱「沒有
13 啦，太子院(音譯)對面啦，靠杯阿，白癡(後面無法辨
14 識)」，其餘語音訊息大部分係女性聲音與「MaxKavin」溝
15 通購毒事宜，而於檔案時間00：03：26時，有女性聲音以國
16 語發話稱：「我鄰近(無法辨認確切語意)自己自殘然後說是
17 我砍他的，然後他要舉報我賣他吸食的」等情(見原審卷二
18 第300、327、330頁，其內容似與警方於109年9月20日據報
19 處理之糾紛有關)，可見使用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與
20 購毒者聯絡販毒事宜之人，確非僅有女性，而尚有男性。而
21 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於原審審理及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
22 時均一致證稱使用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語音訊息之人
23 確為被告林維欣，參以被告林維欣於警詢時亦供述前開扣案
24 之手機聯絡人中所輸入「阿爸」之0000000000號，為其父親
25 林○明之行動電話門話等語(見偵32179卷第30頁)，足認
26 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證述扣案內有微信暱稱「LOVELOGO」
27 帳號之行動電話係被告林維欣所有，且微信暱稱「LOVELOG
28 0」帳號係被告林維欣所設立，並為伊與被告林維欣共同聯
29 繫購毒者使用之物等語，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於原審審
30 理時證稱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均係伊與被告林維欣
31 及廖珏郡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均非虛妄而為可信。被告林

01 維欣執前詞辯稱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證人廖珏郡上揭所
02 為證述，及前開有關之補強證據，均不足以認定伊有如附表
03 編號1至6、8至10所示共同販賣毒品之犯行云云，顯係事後
04 卸責之詞，非為可信。被告林維欣於本院聲請就微信暱稱
05 「LOVELOGO」帳號語音檔案之男性聲音，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06 鑑定是否為被告林維欣，因此部分依前揭事證已足為認定，
07 經核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5)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責，販
09 賣第三級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毒品量微價
10 高，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
11 的，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
12 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
13 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
14 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從中賺取買
15 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再販賣毒品係
16 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
17 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
18 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
19 裕、查緝是否嚴謹、購毒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
20 險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除非經行為人詳細
21 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
22 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
23 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
24 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
25 讓毒品之外，自難任由販賣者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對
26 其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本院衡以被告林維欣如附表編號1
27 至6、8至10所為，均係共同有償交付販賣第三級毒品或販賣
28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且其尚需將販毒所得與
29 同案被告游泓棋結算車資，倘非有利可圖，被告林維欣自無
30 為前開各次販賣毒品之行為，被告林維欣主觀上具有販賣第
31 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營利意圖

01 之犯意聯絡，足可認定。

02 (二)被告林維欣所為共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3 1、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04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05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
06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
07 事實欄一中已載明被告林維欣、廖珏郡及同案被告游泓棋三
08 人「共組販毒集團」，可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林維欣等人所為
09 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部分提起公訴。又本案依證人即同案
10 被告游泓棋於原審審理及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具結所為之
11 證述內容，足認被告林維欣與同案被告游泓棋、廖珏郡三
12 人，係以由被告林維欣設立微信暱稱「LOVELOGO」帳號，並
13 由被告林維欣及廖珏郡與購毒者聯絡販毒事宜，同案被告游
14 泓棋則負責依被告林維欣及廖珏郡之指示，出面交付毒品予
15 購毒者及收取價款，被告林維欣與廖珏郡在網路微信設有專
16 門販賣毒品所用之帳號，並固定搭配同案被告游泓棋將所販
17 賣之毒品送予購毒者及收取價款，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時
18 並稱其等以此模式共同販賣毒品之期間長達約1個月左右始
19 被查獲等語（見本院卷第386至387、390頁），被告林維欣
20 與同案被告游泓棋、廖珏郡分工明確，且設立有微信暱稱
21 「LOVELOGO」帳號供購毒者聯繫，並非僅為偶一立即實施犯
22 罪而隨意組成，而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販賣第三級毒
23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所組成之犯罪
24 組織，被告林維欣自應成立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

25 2、被告林維欣、同案被告游泓棋、廖珏郡共組本案之販毒犯罪
26 組織，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於原審審理時稱其於案發前
27 即因其從事之職業而認識被告林維欣及廖珏郡（見原審卷二
28 第257頁），且被告林維欣與廖珏郡於案發期間為同居之男
29 女朋友關係，縱然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係向被告
30 林維欣領取月薪5萬元，亦尚難以一般老闆與員工之關係等
31 同視之，本案因尚無證據可以明顯區分認定被告林維欣與廖

01 珏郡、游泓棋間具有上下從屬、指揮之關係，依罪證有疑利
02 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為被告林維欣主觀上具有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爰僅認定其應成立共同參
04 與犯罪組織之罪。

05 (三)此外，復有被告林維欣所有、內有微信暱稱「LOVELOGO」帳
06 號之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7 林維欣前開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
08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犯行，事證均屬明確而足可
09 認定。

10 四、法律適用方面：

11 (一)核被告林維欣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屬繼續犯之一罪，此部分已為檢察官起訴書犯
13 罪事實載明而起訴，其起訴法條漏引部分，應予補充〈原判
14 決誤認應就此併予審理，因無礙於其論罪本旨，尚不構成應
15 予撤銷之事由，由本院逕予更正，附此敘明〉）；又其就如
16 附表編號1、3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7 項、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其中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
18 部分，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應適用最高級別毒品之
19 法定刑）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再其如附表編號2、6、8
20 至10所為，則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21 三級毒品罪（有關原判決於其論罪時，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條，誤載為第9條之部分，已由原審裁定更正在案）。

23 (二)被告林維欣上開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24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行為，因乏證據足認其各次販賣前所持
25 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數量已達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故其
26 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自不生被告林維
27 欣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8 部分，應為其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
29 題，併此敘明。

30 (三)被告林維欣與廖珏郡及同案被告游泓棋三人間，就其等所為
31 參與犯罪組織、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01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及如附表編號2、6、8至10所示販賣
02 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333號向原審
05 移送併辦之被告林維欣部分，因與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
06 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五)被告林維欣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如附表編號2所示首次共
08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9 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共同販賣第三級
11 毒品罪處斷。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於被告林
12 維欣行為後，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3 5月2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4 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
15 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
16 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7 後同條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
18 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19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
2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維欣。惟被告林維欣於警詢、偵查、原
22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坦認有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見偵
23 32179卷第27至31、131至135、187至189頁、偵1225卷第181
24 至183頁、原審卷二第193至203、239至266、291至325頁、
25 本院卷第357至400頁），亦無其他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8條所定應減輕其刑之情形，是被告林維欣上開想像競合
27 所犯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並無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合
28 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之情事，附此敘明。

29 (六)被告林維欣所為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30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與其如附表編號2、6、8至1
31 0所示之5罪（共計9罪），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互異，應予

01 分論併罰。

02 (七)被告林維欣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03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第3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原判決於引用該條項規定時，
05 未載及應加重其刑部分，尚無礙於其量刑本旨，由本院逕予
06 補充）。

07 (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固為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明定。然被告林維欣於警詢、
10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其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
11 0所示各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或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2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自無上開條項規定之適用。

13 (九)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4 酌量減輕其刑」，固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惟本院酌以被告
15 林維欣所為各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
16 並想像競合犯有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販賣第三級毒品
17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犯行，依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認知，
18 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具有情堪憫恕之犯罪情狀，自均不合
19 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被告林維欣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
20 被告林維欣請求就其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21 其刑（見本院卷第375頁），尚難憑採。

22 五、本院駁回上訴部分之說明：

23 原審認被告林維欣所為上開共同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
24 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犯行之事證
25 均屬明確，乃以行為人即被告林維欣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
26 品戕害國民身體、削弱國力，更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販賣
27 毒品實為嚴重之犯罪，被告林維欣正值青年，竟僅為貪圖販
28 毒利潤而為本案犯行，造成毒品擴散、社會治安之隱憂，被
29 告林維欣於本案販毒組織中之分工、分得之利潤、販賣毒品
30 之種類及數量，所為實不足採；復參酌被告林維欣之前科紀
31 錄所顯現之素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

01 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於其據上論斷欄
02 中，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之程序法條文，就被告林維欣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
04 編號1至6、8至10所示之刑，且斟酌被告林維欣所犯各罪之
05 罪質、惡性，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
06 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另就前開扣案之
07 iPhone 6S行動電話1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8 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就被告林維欣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
09 得，於其理由欄四、(三)中，說明依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棋
10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取得共同販賣毒品之價金後會交給被告
11 林維欣，而被告林維欣、原審同案被告廖珏郡具體如何分配
12 毒品之價金，依卷內事證尚無從判斷，既然被告林維欣、原
13 審同案被告廖珏郡於案發時係男女朋友，又共同為本案如附
14 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犯行，故而推認被告林維欣應取得
15 其中之一半，而就被告林維欣之未扣案犯罪所得2萬3750元
16 (其計算式為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共同販賣毒品之價金
17 總額為4萬9300元，扣除同案被告游泓棋分取之1800元報酬
18 〈即同案被告游泓棋每趟可取得200元，如附表編號1至6、8
19 至10合計9次，共分得1800元之犯罪所得〉，計為4萬7500元
20 後，再推估被告林維欣取得其中之一半即2萬3750元；至原
21 判決因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共同販賣毒品所得價款1200元，
22 誤列為1700元，乃就被告林維欣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額誤認
23 為2萬4000元，而就其中超逾2萬3750元〈即250元〉諭知沒
24 收及追徵其價額部分，應由本院予以撤銷，詳如後述)宣告
25 沒收及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因被告林維欣否認犯罪，原審無
26 從查得被告林維欣之確實犯罪所得，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泓
27 棋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稱其各次向購毒者收取之犯罪所
28 得，係交給被告林維欣、廖珏郡他們等語〈見偵26819卷第1
29 15頁、原審卷二第258至259頁〉，又證人廖珏郡於本院審理
30 時雖陳稱其犯罪所得為向被告林維欣領取月薪5萬元，然其
31 並未敘明所稱之月薪5萬元，是否專指附表之犯罪所得，或

01 另含有與本案無關等部分，自無可作為判斷被告林維欣本件
02 取得犯罪所得之有利事證，爰認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03 之規定，估算被告林維欣上開犯罪所得總計為2萬3750元，
04 並在此一金額範圍內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部分，並無
05 不合），核原判決前開認事、用法及沒收之部分，俱無不
06 當，其對於被告林維欣各次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亦均稱
07 妥適。被告林維欣執前詞提起上訴而否認犯罪，依本判決前
08 揭理由欄壹、三、(一)至(三)所示各項事證及論述、說明，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其對被告林維欣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超逾2
11 萬3750元部分（即250元）之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宣告予以
12 撤銷之說明：

13 (一)按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
14 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又多數沒收物間，本於不同之沒
15 收原因或物權獨立性，亦得分別認定諭知，復可個別於本案
16 訴訟外，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刑法第40
17 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至37等規定
18 參照），故多數沒收間，既可區分，即非必須共同處理。本
19 案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之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於沒收之獨立
20 性，本院自得就其中合法沒收部分，認為上訴無理由而予以
21 駁回時，就違法之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最高法院107年
22 度台上字第2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3 (二)被告林維欣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各次共同販賣
24 毒品之犯罪所得應為2萬3750元（詳如理由欄壹、五所示有
25 關之說明），而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四、(三)中，計算加總如
26 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金額時，將附表編號4所示1200
27 元，誤列為1700元，乃就被告林維欣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額
28 誤計為2萬4000元，而就其中超逾2萬3750元〈即250元〉諭
29 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部分，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之。

30 貳、上訴人即被告游泓棋（下稱被告游泓棋）對原判決之刑一部
31 上訴部分：

01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02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游泓棋對原判決不
04 服提起上訴之範圍，係針對其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據被告
05 游泓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且表明對於原判決
06 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此部分沒有要上訴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192、358頁），足認被告游泓棋已於本院
08 審理時以言詞撤回其餘部分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
09 項之規定參照）。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
10 被告游泓棋之刑部分（含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及其量刑等部
11 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指明。

12 二、被告游泓棋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及其自己、指定辯
13 護人於本院補充之上訴理由略以：游泓棋另案在監服刑已有多
14 時，請考量其為大學畢業，案發時之年紀為00餘歲，擔任
15 私人Uber白牌司機，其工作內容單一，甚少與乘車客人談
16 話，所接觸之人群、生活環境等較為封閉，游泓棋參與本案
17 之期間非長、各次販賣毒品係擔任跑腿之工作，對象非多等
18 犯罪情狀，及其於偵審期間已自白犯行，且因本案時常輾轉
19 難眠，並體悟到執行完畢後要好好孝順，不可再誤入歧途等
20 情，並參酌原審同案被告廖珏郡之刑度，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1 定酌減其刑，或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22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游泓棋所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其
23 中附表編號2部分並想像競合犯有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
24 罪）、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詳參原
25 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之部分，於此不另贅引；
26 又有關原判決於其論罪時，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誤
27 載為第9條之部分，已由原審裁定更正在案）為基礎，說明
28 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29 （一）被告游泓棋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30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31 第3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原判決於引用該條規定時，未

01 併載及應加重其刑部分，尚無礙於其量刑本旨，由本院逕予
02 補充）。

03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4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游泓棋於偵查、原
06 審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次共同販賣
07 第三級毒品或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行
08 (見偵26819卷第116頁、原審卷二第316頁、本院卷第358
09 頁)，爰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
10 減輕其刑；且其中如附表編號1、3至5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
11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部分，前分別有加重、減輕之事
12 由，依法應先加後減之(原判決未就此部分論及依法應先加
13 後減部分，尚無礙於其科刑本旨，由本院逕予補充)。

14 (三)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游泓棋於警詢所述
17 之同案被告廖珏郡毒品上游來源(真實姓名詳見他卷第62
18 頁)，並未經查獲，有警方之職務報告(見他卷第627頁)
19 在卷可稽，是本案並未因被告游泓棋供出同案被告林維欣、
20 廖珏郡之毒品來源而經查獲之情事。又本案固可認定被告游
21 泓棋共同販賣之直接毒品來源為同案被告林維欣或廖珏郡，
22 然依卷證所示，本案係證人廖珏郡先於109年9月21日警詢時
23 供出扣案行動電話為被告林維欣所有、供販賣毒品使用之工
24 作機(見他卷第37至38頁)，而為警於同年10月21日警詢時
25 調查同案被告林維欣(見偵32179卷第27至31頁)後，被告
26 游泓棋始於110年8月25日為警拘提到案(見偵26819卷第25
27 至39頁)，是於時序上同案被告林維欣、廖珏郡均在被告游
28 泓棋到案前，已先行為警查悉其等以微信暱稱「LOVELOGO」
29 帳號販賣毒品之嫌疑，且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9
30 日中檢介雲109偵32179字第1139124048號函、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第六分局113年9月29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27922號

01 函（見本院卷第187、209至211頁）在卷可參，難認被告游
02 洺棋合於供出此部分毒品來源經查獲之情形，被告游洺棋並
03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4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於被告游洺棋行為後，
05 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5月26日起生
06 效施行，且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游洺棋，應據此判斷被
08 告游洺棋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游洺棋於偵查中並未
09 經檢察官訊問或告知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被告游洺棋就此
10 並無機會在偵查中自白，以致於偵查中對該等部分犯行「未
11 曾表示自白與否」，嗣於原審審理時，被告游洺棋即對此部
12 分為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爭執此部分犯罪事實，應認
13 仍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最
1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因被告游
15 洺棋上開所為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業經原判決依法適用
16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與其附表編號2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17 品罪，從一較重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於法被告游
18 洺棋所為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輕罪部分，自無從再依修正前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屬
20 於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與刑有關事由，將於量刑時一併
21 審酌，附此說明。

22 (五)雖被告執上開理由欄貳、二所示上訴理由，請求依刑法第59
23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24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
25 明文；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
26 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
27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
28 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
29 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
30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
31 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

01 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又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
03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
0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59條酌
05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
06 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
07 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
08 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本院酌以被告游泓棋所為經原判決認定之共同參與
10 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11 上之毒品等罪之犯罪情狀，依社會通常一般人之認知，實難
12 認有何特殊之原因具有情堪憫恕之情形；況被告所為各次共
13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4 之犯行，分別適用本判決前揭理由欄貳、三、（一）、（二）所
15 示法律規定後，在其各該法定範圍內予以量刑，並無何情輕
16 法重之情事，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游泓棋上
17 訴意旨以其另案入監期間、案發時之年紀、工作性質、本案
18 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期間、各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
19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分工程度，及其犯罪後
20 之體悟、態度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非
21 為有理由。

22 （六）此外，本院就被告游泓棋經原判決認定之各次犯行，查無其
23 他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併此陳明。

24 四、本院駁回上訴之說明：

25 原審認被告游泓棋所為應分別成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其
26 中附表編號2部分並想像競合犯有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
27 或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乃在科刑方
28 面，以行為人即被告游泓棋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戕害國
29 民身體、削弱國力，更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販賣毒品實為
30 嚴重之犯罪，被告游泓棋正值青年，竟僅為貪圖販毒利潤而
31 為本案犯行，造成毒品擴散、社會治安之隱憂，所為實不足

01 採；復審酌被告游泓棋已自白犯行（註：指含其首次共同販
02 賣第三級毒品而想像競合所犯共同參與犯罪組織之罪部
03 分），其於本案販毒組織中之分工、分得之利潤、販賣毒品
04 之種類及數量，依其前案紀錄所顯現之素行，及其於原審自
05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6 被告游泓棋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刑，且斟酌被告游泓棋
07 所犯各罪之罪質、惡性，並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
08 應罰適當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核原
09 判決對被告游泓棋各次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未有違法
10 或未當。被告游泓棋上訴意旨其中請求就其所犯各罪，均依
11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部分，依本判決前揭理由欄貳、
12 三、(五)所示之說明，為無理由。又被告游泓棋上訴另以同
13 上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內容，希在刑法第57條之範圍
14 內再予從輕量刑，並請求比照原審同案被告廖珏郡經臺灣臺
15 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122號刑事判決（參見本院卷
16 第233至252頁）予以量刑部分；因個案之不同，本不得比附
17 援引，且同案被告在不同案件之量刑，並非當然可認以其中
18 最低度之量刑即屬適當，而本院既認被告游泓棋前開各罪，
19 均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自無可與另案對同案被告廖珏
20 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量刑可為比擬或受其拘束。又按刑
21 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
24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被告游泓棋所為上揭各次犯
25 行，已依法予以審酌各該量刑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6 度，亦未有違比例或公平原則，況被告游泓棋上揭請求再予
27 從輕量刑之內容，或已為原判決科刑時所斟酌、或不足以影
28 響於原判決之量刑本旨，被告游泓棋此部分上訴俱未依法指
29 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量刑上之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
30 或違法，亦為無理由。基上所述，被告游泓棋前開上訴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依判
02 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07 法官 劉麗瑛
08 法官 李雅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宜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7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8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附表：

30

編 號	販賣 對象	販毒者	販賣 毒品	販毒 時間	販毒 地點	金額 (新臺	販賣過程	本院維持之原判 決罪刑(指林維
--------	----------	-----	----------	----------	----------	-----------	------	--------------------

			種類			幣) / 數量		欣)或其科刑(指游洺棋)部分
1	吳采穎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洺棋	毒 咖 啡包	109年 9月12 日 21 時 45 分許	臺中 市○ ○○ ○街 000 號	2,400 元/4包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於左列時間與暱稱Emily之吳采穎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洺棋騎乘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22時20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吳采穎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游洺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2	江玟樺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洺棋	愷 他 命	109年 8月22 日 18 時 45 分許	臺中 市清 水區 某處	10,000 元 / 4 包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17時19分許起，迄同日18時45分許止，與暱稱77之江玟樺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洺棋駕駛車牌號碼尾數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販賣左列毒品予江玟樺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游洺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3	江玟樺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洺棋	毒 咖 啡包	109年 9月10 日 凌 晨1時 15分 許	臺中 市太 原路 優勝 美地 汽車 旅館 門口	1,700 元 / 毒 咖啡 2 包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凌晨1時15分許起，迄同日凌晨1時34分許止，於左列時間與暱稱77之江玟樺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洺棋駕駛車牌號碼尾數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凌晨2時許販賣左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游洺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列毒品予江玟樺施用。	
4	江玟樺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泓棋	毒 咖 啡包	109年 9月10 日凌 晨3時 28分 許	臺中 市○ 路○ ○ 地○ ○ ○ ○ 000 號房	1,200 元/2包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凌晨3時28分許起，迄同日凌晨3時39分許止，於左列時間與暱稱77之江玟樺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駕駛車牌號碼尾數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凌晨3時許販賣左列毒品予江玟樺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5	江玟樺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泓棋	毒 咖 啡包	109年 9月16 日18 時11 分許	臺中 市○ 區○ ○ 路0 段00 0巷0 0號5 樓	3,000 元/6包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18時11分許起，迄同日18時53分許止，於左列時間與暱稱77之江玟樺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駕駛車牌號碼尾數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18時53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江玟樺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6	孫貫恩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泓棋	愷 他 命	109年 8月27 日13 時42 分許	臺中 市○ 區○ 街○ 000 號	11,000 元/2公 克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13時7分許起，迄同日13時42分許止，與孫貫恩之暱稱「糖糖」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駕駛車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牌號碼尾數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13時42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孫貫恩施用。	
7	孫貫恩	廖珏郡 游泓棋	愷他 命	109年 9月1 日23 時19 分許	臺中 市○ 區○ 街○ 000 號	3,300 元/1公 克(僅 支付25 00元， 尚欠80 0元)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15時19分許起，迄同日23時19分許止，與孫貫恩之暱稱「糖糖」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之汽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23時19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孫貫恩施用。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8	孫貫恩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泓棋	愷他 命	109年 9月6 日凌 晨2時 31分 許	臺中 市○ 區○ 街○ 000 號	5,500 元/1公 克	微信暱稱LOVELOGO自同日2時5分許起，迄同日2時31分許止，與孫貫恩之暱稱「糖糖」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騎乘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凌晨2時31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孫貫恩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9	孫貫恩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泓棋	愷他 命	109年 9月7 日22 時17 分許	臺中 市○ 區○ 街○ 000 號	11,000 元/2公 克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凌晨0時21分許起，迄同日22時17分許止，與孫貫恩之暱稱「糖糖」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泓棋駕駛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游泓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車牌號碼0000號汽車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22時17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孫貫恩施用。	
10	孫貫恩	林維欣 廖珏郡 游洺棋	愷他命	109年 9月11 日1時 34分 許	臺中市○ 區○街 000 號	3,500 元/1公 克	微信暱稱LOVELOGO之「文文」自同日凌晨0時34分許起，迄同日凌晨1時34分許止，與孫貫恩之暱稱「糖糖」聯絡後，旋即由廖珏郡委由游洺棋前往左列地點送貨，而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販賣左列毒品予孫貫恩施用。	林維欣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游洺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